兴县林业局

兴县城区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瞻远瞩，创新发展理念，加强顶层设计，加快构建生态文明建设体系；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努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2015年，《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印发，提出到2020年，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在全社会得到推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2009年11月山西省委在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提出“大刀实施生态兴省战略建设山川秀美新山西”的奋斗目标，随后出台了系列意见、决定等，提出要加快“绿化山西”。2011年制定了《山西省林业生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2011-2020年）》，纲要是“绿化山西”战略的实施纲领，是实施“绿化山西”的宏伟目标的省域蓝图，要实现这一宏伟目标，须由各市、县通力合作，尤其是兴县这样生态脆弱的区域，必须按照纲要的要求，大力造林绿化，弥补历史欠账，在至2020年的较短时期，完成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纲要和其他计划分配的造林绿化任务，努力使大地增绿、环境增色、林业增效、农民增收，以实际行动支撑“绿化山西”宏伟目标的实现。

1. **项目立项依据**

（1）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城区可视范围山体绿化工程项目》的决议（兴人发[2016]19号）；

（2）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兴县城区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发[2016]102号）；

（3）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兴县城区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初步设计》的批复（兴发改发[2017]33号）；

（4）其他相关政策性文件。

1. **项目的主要内容**

兴县城区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包括南山生态园林绿化1800亩；配套道路铺装97800平方米、景观建筑1800平方米；公厕、售票厅、座椅、给排水、电力照明等设施。

1. **项目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

（1）资金拨付情况

2021年兴县财政局实际拨付兴县林业局“兴县城区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资金1,61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2）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兴县林业局“兴县城区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资金实际支出1,603.79万元。

（3）财务管理情况

兴县林业局为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同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滞留项目资金。

1. **项目组织和管理**

兴县林业局为强化项目管理，使用好项目资金，保障政策切实落地。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申报及审核流程进行了规范。通过开展绩效考评，建立激励机制和问责制度，把目标责任制落到实处，保证资金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对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建立资金、项目监督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套取和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要严肃追责。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过南北两山造林绿化等林业工程建设，将完成南山生态园林绿化1800亩；配套道路铺装97800平方米、景观建筑1800平方米；公厕、售票厅、座椅、给排水、电力照明等设施。同时南山生态园的扩大规模、景观园林绿化、道路系统及游憩设施完善，将县城周边的生态环境、景观质量得到大力改善，生物多样性得到很大丰富。为构筑“生态大县、经济林强县、生态旅游名县”奠定坚实的基础，最终实现“生活美、生态美、家园美、宜居宜业”的美丽兴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实施预算绩效评价，了解兴县城区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产出效益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及时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实施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1.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修正）；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爱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

（5）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山西省农业厅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17〕124号）；

（6）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7）其他有关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项目验收（评价、决算、稽查、检查）报告、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下达相关文件等。

**3. 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由于该项目是兴县林业局的重要民生工程，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为客观测定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本次评价采取对利益相关方全覆盖的方式，随机走访受益群众了解项目情况及对项目的满意程度。同时对项目主管领导进行访谈，最后进行综合分析，以评价其效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主要包括评价指标的设计原则、评价指标及指标值的确定、权重设定、证据收集方法等。

**1.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绩效评价的重点和难点。要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除了要遵循指标甄选的一般原则外，还要根据项目的目标和任务，从影响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把握绩效指标体系构建的思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主要遵循的原则如下：

（1）科学性原则

科学性原则主要体现在可重复操作上，无论评价主体是谁，不管什么时候评价，对同一项目的评价结论应该是基本相同的，评价指标要能够表达项目的内涵。

（2）系统性原则

各评价指标之间要有一定的逻辑关系，一定层级的绩效评价指标必须与同一层级的绩效评价目的相一致，要从不同的侧面反映项目实施的主要特征和状态，并能体现出项目未来的发展趋势。

（3）可操作性原则

充分考虑数量及指标量化的难易程度，每个评价指标应该概念确切、含义清楚、信息集中、数据资料容易获得，计算范围明确，计算方法简明易懂，尽量利用现有的规范标准及统计资料。

（4）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

根据指标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既有定量数据，又进行定性分析。

**2.评价指标的确定**

参考财政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项目绩效评价原则，构建兴县林业局2021年度兴县城区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一级指标包括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包括全年预算执行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根据不同二级指标及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增设指标内容。

**3.评价指标的权重或分值设定**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评价设定的各类指标权重为：投入指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级指标分值由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各指标的重要性集体研究确定，具体评分根据评分标准确定。

**4.评定等级**

依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将评分结果类型分为优、良、中、差。60分以下为差，60分（含）-80分为中，80分（含）-90分为良，90分（含）以上为优。

1. **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2. **收集、审核资料**

根据2021年兴县林业局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1）通过查询项目相关资料，熟悉有关方面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了解项目相关的政策规定，检查项目相关的审批资料、财务资料、管理制度、会议记录和工作总结，抽查与项目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合同资料、验收资料，对财务资料反映的预算资金收支活动的合规性以及项目实施过程和组织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2）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相关资料，并设计相关表格，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分析，提出补充资料。

1. **现场勘察**

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1）收集整理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核实相关资料。

（2）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包括项目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者。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3）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社会公众问卷调查表，并按照一定的问卷数量开展问卷调查，对回收的问卷数据进行整理与分析，将问卷汇总结果作为确定社会公众满意度的依据。

（4）调研结束后对现场调研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形成综合评价的基础数据。

1. **综合评价**

根据现场评价工作取得的资料，依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1. **撰写报告**

根据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项目绩效体系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从“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4 个维度进行构建。

**1. 投入**

投入指标从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方面进行考察，投入指标分值共计1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9.93分：

1. A11全年预算执行率

兴县林业局2021年度兴县城区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全年预算金额16,150,000.00元，全年支出金额16,037,946.72元。执行率=全年支出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6,037,946.72 /16,150,000.00\*100.00%=99.31%。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执行率得9.93分。

**2. 产出**

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分值共计5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49.94分，详见下表：

表2-1产出指标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B产出 | B1数量指标 | B11生态园林绿化 | 8 | 8 |
| B12配套道路铺装 | 8 | 8 |
| B13景观建筑 | 8 | 8 |
| B2质量指标 | B21验收合格率 | 8 | 8 |
| B3时效指标 | B31完成及时性 | 9 | 9 |
| B4成本指标 | B41预算成本完成率 | 9 | 8.94 |
| 合 计 | | | 50 | 49.94 |

1. B11生态园林绿化

兴县林业局“兴县城区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计划完成生态园林绿化1,800.00亩，实际项目内容均已完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生态园林绿化得8分。

1. B12配套道路铺装

兴县林业局“兴县城区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计划完成配套道路铺装97,800.00平方米，实际项目内容均已完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配套道路铺装得8分。

1. B13景观建筑

兴县林业局“兴县城区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计划完成景观建筑建设1,800.00平方米，实际项目内容均已完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景观建筑得8分。

1. B21验收合格率

兴县林业局“兴县城区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均已通过验收。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项目验收合格率得8分。

1. B31完成及时性

兴县林业局“兴县城区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已按照计划时间开工并完工。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项目完成及时性得分9分。

1. B41预算成本完成率

兴县林业局“兴县城区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项目预算资金1,615.0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603.79万元，预算成本完成率99.31%。预算成本完成率8.94分。

1. **效益**

效果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效果指标分值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7分，详见下表：

表3-1 效果指标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C效果 | C1项目效果 | C11经济效益 | 7 | 4 |
| C12社会效益 | 7 | 7 |
| C13生态效益 | 8 | 8 |
| C14可持续影响 | 8 | 8 |
| 合 计 | | | 30 | 27 |

1. C11经济效益

兴县林业局“兴县城区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的经济效益主要有木材价值和经济林价值等，对经济发展和提升带来一定的影响。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经济效益得4分。

1. C12社会效益

兴县林业局通过实施“兴县城区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协调发展、提升城镇整体形象，同时，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劳动力，给当地的农牧民增加就业机会，产生的社会效益较好。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社会效益得7分。

1. C13生态效益

兴县林业局“兴县城区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区内森林面积大幅增加，城镇、乡村的生态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居住环境、生产环境得到美化，民生得到改善。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生态效益得8分。

1. C14可持续影响

兴县林业局“兴县城区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的实施，将明显改善生态环境，增强区域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必将产生较强的可持续影响。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可持续影响得8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D11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该指标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问卷调查采取对利益相关方全覆盖的方式，通过随机抽查方式发放问卷50份，实际收回50份调查问卷。其中：48份非常满意、2份满意。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50%、0，项目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满意数\*80%+一般数\*50%+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服务对象满意度 \*10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最终得分。项目满意度99.20%，服务对象满意度得9.92分。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 60 分）。

兴县林业局“兴县城区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79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兴县林业局认真贯彻县委工作会议精神。在项目实施中探索典型经验示范带动，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做到责任明确，分工明确。对工作开展得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在分配财政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做到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安全、高效，确保如期完成每一项工作任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兴县城区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是兴县南北两山生态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但是由于工程投资有限，实施范围较小，不能够有效覆盖南北山的较大范围，不能更加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和景观质量，为吕梁山区生态脆弱区的生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因此，建议沿蔚汾河东西向20公里、南北山6-8公里范围内实施造林绿化、生态景观打造，以更加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努力践行“绿化山西”行动和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伟大号召。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兴县林业局

2022年X月XX日